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